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体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TXY-2022-F41704)

采 购 人: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七章 评审标准	85

第一章 邀请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委托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体检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ZTXY-2022-F41704

二、采购内容和预算金额：

（一）采购范围：本项目为学院在职教职工与离退休人员提供体检服务，其中在职教职工体检预计约 278 人（男 130 人、女 148 人），离退休人员体检预计约 100 人（男 56 人、女 44 人），体检人数以后期实际发生人数为准。本项目在职教职工体检与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工会签订合同，离退休人员体检与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签订合同。（详见第四章）

（二）服务期限：按照采购人要求，双方协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体检工作。

（三）最高限价：人民币 37.8 万元（其中在职教职工体检最高限价为 27.8 万元、离退休人员体检最高限价为 10 万元）。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每本。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方式：

（一）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

（二）获取方式：邮件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附件中下载《购买文件报名登记表》、《退保证金账户信息》，并于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填写好的《购买文件报名登记表》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PDF 版本）、《退保证金账户信息》word 版本、支付标书款凭证的扫描件（PDF 版本）以及本单位开票信息发至邮箱

337854236@qq.com。以标书款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报名无效，只接受公对公转账。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账号：346756034237。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2年12月5日下午13:30—14: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2年12月5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桃园东里20号华夏文化大厦三层308会议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及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路32号（北校区）

联系人：白老师

电 话：010-80114089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层1109室

联 系 人：成志凯、周姗、王师安、张静、鲁智慧

电 话：010-51909015/13426200868

传 真：010-51909183

电子邮箱：337854236@qq.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供应商须具有卫生主管部门颁布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经登记机关核准允许开展健康体检。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如第一章《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与磋商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

条款。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要求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 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二)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三)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四)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五) 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七)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3 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四)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提交文件地址。

(2)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p>项目名称 _____</p> <h3 style="margin: 0;">响应文件</h3> <p>项目编号: _____</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p> <p>提交文件地址: _____</p> <p>供应商名称: _____</p> <p>供应商地址: _____</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p>
------	---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八、磋商保证金

(一) 供应商应提供《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 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 保证金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

2. 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号文件精神，磋商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五)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 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响应

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评审程序

(一) 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用情况，并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三) 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仹证明。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

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四)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成交金额 (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十四、询问、质疑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书面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 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八)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十）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一）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供应商须具有卫生主管部门颁布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经登记机关核准允许开展健康体检。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u>1</u>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七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u>无效响应处理</u> 。
二	八	(一)	<p>(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0.75 万元。</p> <p>(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p> <p>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p> <p>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p> <p>账号：346756034237</p> <p>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p>
二	九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十三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效响应条款			
(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p>(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p> <p>(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p> <p>(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p> <p>(6)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p> <p>(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8) 提供虚假的资料。</p> <p>(9)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p> <p>(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p> <p>(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2)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p>
废标条款
<p>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p> <p>(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p> <p>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p>
其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学院在职教职工与离退休人员提供体检服务，其中在职教职工体检预计约 278 人（男 130 人、女 148 人），离退休人员体检预计约 100 人（男 56 人、女 44 人），体检人数以后期实际发生人数为准。本项目在职教职工体检与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工会签订合同，离退休人员体检与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签订合同。

(二) 服务期限：按照采购人要求，双方协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体检工作。

(三) 最高限价：人民币 37.8 万元（其中在职教职工体检最高限价为 27.8 万元、离退休人员体检最高限价为 10 万元）。

二、参加体检人数

人员类型	套餐	人数	合计
在职教职工体检	男性	约 130 人	约 278 人
	女性	约 148 人	
离退休人员体检	男性	约 56 人	约 100 人
	女性	约 44 人	

注：具体体检人数，以实际参加体检的人数为准。

三、体检套餐需求

供应商应提供更详细的检查项目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下表中的内容，新增的检查项目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应根据下表“体检套餐”中的内容分别报出男士和女士的收费综合单价，★单价不得高于 1000 元/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体检套餐

序号	常规科室		男性	女性	功能要求
1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血压、脉搏、体重指数	●	●	筛查有无高血压和心律失常。通过身高体重的数值来计算体重指数，判断有无体重不足、超重或肥胖。是健康体检必要的基础检查项目。
2	内科检查	常规检查	●	●	检查心、肝、脾、肺、双肾及神经系统基本情况，

					如心脏大小是否正常、有无杂音、节律是否整齐，肝脾大小是否正常，肺部有无罗音、双肾有无压痛、扣击痛及神经生理病理反射情况，为健康评估提供依据。
3	外科检查	常规检查	●	●	检查有无皮疹、瘢痕、皮下结节、包块、疝气、淋巴结肿大、甲状腺肿大、乳腺结节、以及静脉曲张等外科系统基本情况，肛诊可以了解直肠情况，有无痔疮或癌症，为健康评估提供信息。
		肛诊			
4	眼科检查	外眼、眼底、眼压	●	●	检查有无近视、远视、散光等屈光不正的现象，检查眼底视网膜有无出血、渗出、老年型黄斑变性、视乳头水肿、杯盘比、眼底动脉硬化，为诊断颅脑疾病、代谢性疾病（如糖尿病眼底）、动脉硬化、青光眼等提供依据。
5	耳鼻喉科检查	常规检查	●	●	检查耳、鼻、鼻咽、口咽等部位，筛检中耳炎、耳聋、面瘫、鼻炎、鼻窦炎、扁桃体炎、咽喉肿瘤等疾病。
6	口腔检查	常规检查	●	●	检查牙龈、牙齿的形态、色彩和牙龈的质地、牙齿的稳定性、咬合关系等，了解口腔健康状况，对口腔相关疾病早期发现、早期诊断和早期治疗有重要意义。
7	心电图	静态心电图	●	●	检测心肌电生理变化、分析图形，为诊断心肌梗塞、心律失常、心肌炎、心绞痛、束支传导阻滞、房室肥大、预激综合症、心包炎等各种心脏疾病提供准确的信息。
女性体检项目					
8	妇科检查	妇科检查	●	●	检查外阴皮肤、阴道、子宫及附件，有无外阴白斑、湿疣，阴道有无出血、溃疡，宫颈有无炎症、囊肿、息肉、肿瘤，附件有无肿块及压痛等。
		TCT			筛查早期宫颈癌。

血液检查					
10	血常规	红细胞、白细胞、白细胞分类、血红蛋白测定、血小板、红细胞比容，等等	●	●	判断各种贫血，白细胞减少症、血小板减少症、白血病、急性感染等，为临床提供重要信息。
尿液检查					
11	尿常规	尿糖 尿蛋白、尿潜血、比重，等等。	● ●	● ●	结合血糖检查结果，诊断高血糖。 诊断泌尿系炎症、结石和肿瘤等。如各种肾炎、肾盂肾炎、膀胱炎，肾、输尿管、膀胱结石和良性肿瘤，以及对引起泌尿系出血性疾病有重要参考有价值。
肝胆疾病检测系列					
12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LT)		● ●	● ●	ALT 增高反映肝细胞损害。病理性增高可见于急慢性传染性肝炎、酒精性肝炎、脂肪肝、肝硬化、肝癌等。
13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ST)		● ●	● ●	AST 增高反映肝细胞损害。病理性增高可见于急性心肌梗死、心肌炎、急慢性肝炎、肝硬化等。
14	血清总蛋白测定(TP)		● ●	● ●	增高可见于高度失水、腹泻、多发性骨髓瘤等；降低见于：血液稀释、恶性肿瘤、重症结核、营养不良及肝硬化、肾炎等。
15	血清白蛋白测定(Alb)		● ●	● ●	临幊上还没有发现白蛋白单纯升高的疾病；降低：失血、恶性肿瘤、重症结核、肝硬化、肾病综合症等。
16	血清球蛋白(GLB)（计算值） <总蛋白、白蛋白必选>		● ●	● ●	增高见于慢性炎症、感染和肝炎等；降低主要见于免疫功能抑制，如使用免疫抑制剂、先天性免疫机能缺陷等。

17	白蛋白/球蛋白(计算值)(A/G) <总蛋白、白蛋白必选>	●	●	血清白球比(A/G)比例倒置见于肝硬化、肾病综合症、慢性肝炎、慢性疟疾、黑热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等。
18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T-BIL)	●	●	1. 溶血性黄疸: 总胆红素升高, 间接胆红素高度增加、直接胆红素正常或微增; 见于血型不合、溶血性疾病。 2. 肝细胞性黄疸: 三者均升高。见于急慢性肝炎、肝损害、肝癌等。 3. 阻塞性黄疸: 总胆红素升高, 直接胆红素高度增加, 间接胆红素正常或微增。见于胆道梗阻如胆道结石、肿瘤等。
19	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D-BIL)(结合胆红素)	●	●	
20	血清间接胆红素(I-BIL)(计算值)(非结合胆红素) <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必选>	●	●	
21	血清γ-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γ-GT)	●	●	增高见于原发性和转移性肝癌、阻塞性黄疸、急性心梗、酗酒者等。
22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ALP)	●	●	增高见于阻塞性黄疸、肝癌、肝炎、骨骼疾病。 下降: VitD 过多, 甲状腺功能减退。
23	血清胆碱脂酶测定(CHE)	●	●	增高见于 IV 型高脂蛋白血症、脂肪肝、肾脏病变、维生素 B 缺乏症、甲状腺机能亢进、高血压、糖尿病等。降低可见于有机磷农药中毒、肝癌、肝硬化、恶性贫血、慢性肾炎等。
心脑血管疾病检测系列				
24	血清甘油三酯测定(TG)	●	●	增高是动脉硬化和心脑血管病的危险因素, 增高见于动脉粥样硬化、肾病综合症、糖尿病、原发性 TG 增多症等。
25	血清总胆固醇测定(TC)	●	●	增高是动脉硬化和心脑血管病的重要危险因素, 增高见于高脂血症、动脉粥样硬化、糖尿病肾病、甲状腺机能减退等。降低见于严重肝脏损害、肿瘤、结核、甲亢、消化不良综合征。
26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	●	●	高密度脂蛋白被称为抗动脉粥样硬化因子, 可减

	醇测定 (HDL-C)			少动脉粥样硬化的形成。增高可见于家族性 HDL 血症、肺气肿、胆汁淤滞；减低：糖尿病、肥胖等。
27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 (LDL-C)	●	●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增高是动脉硬化和心脑血管疾病的独立危险因素。增高是动脉粥样硬化、冠心病的危险信号，还见于甲状腺功能低下、糖尿病、肾病综合征。减低见于甲状腺功能亢进、肝胆疾病、营养不良等。
28	超敏 C 反应蛋白测定 (hs-CRP)	●	●	是目前临幊上最常用的急性期反应指标。增高可见急性心梗、创伤、术后、急慢性感染、恶性肿瘤、急性风湿病、类风湿关节炎活动期等。
29	血清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HCY)	●	●	高 HCY 血症是体内叶酸和维生素 B12 缺乏的敏感指标，是心血管疾病的危险因素。
肾功能检测系列				
30	血清尿素测定 (UREA)	●	●	是诊断肾功能的指标。增高可见于急慢性肾小球肾炎、肾病晚期、肾功能衰竭等；尿素氮受蛋白饮食的影响。
31	血清肌酐测定 (CREA)	●	●	是诊断肾功能的可靠指标。增高见于肾功能不全、肾功能损害等。
32	血清尿酸测定 (UA)	●	●	血尿酸是嘌呤代谢的产物。增高见于痛风、白血病、肾小球肾炎、重症肝病等；降低可见于恶性贫血、乳糜泻、服用肾上腺皮质激素药物。
肿瘤检测系列				
33	甲胎蛋白测定定量 (AFP)	●	●	用于原发性肝癌的辅助诊断，疗效观察及预后监测更精准。
34	癌胚抗原测定定量 (CEA)	●	●	用于乳腺、肺、胃、结肠、直肠及胰胆等肿瘤筛查、疗效监测和预后判断。
35	糖链抗原 125 测定 (CA125)		●	对卵巢、子宫内膜、肝、肺、结直肠、胃肠癌辅助诊断和疗效监测有一定价值。

36	糖链抗原 CA15-3 测定 (CA15-3)		●	用于乳腺癌和转移乳腺癌的辅助诊断及其治疗监测，对卵巢癌，肺癌也有一定价值。
37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TPSA)	●		增高可见于前列腺癌、前列腺增生、前列腺肥大。
38	糖链抗原 CA19-9 测定 (CA19-9)	●	●	胰腺癌、胆道恶性肿瘤的诊断及肠胃道肿瘤诊断和治疗监测；在卵巢癌、乳腺癌也有一定阳性率。
39	糖链抗原 50 测定(CA50)	●	●	明显升高对胰、肝、卵巢、胃、肺等肿瘤辅助诊断有一定价值。
40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 (CYFRA21-1)	●	●	小细胞、非小细胞肺癌的诊断和鉴别诊断。
41	糖链抗原 242 测定 (CA242)	●	●	胰腺，胆囊肿瘤阳性率 84%，其次胃>直结肠>肺癌>乳腺癌。
42	糖链抗原 72-4 测定 (CA72-4)	●	●	胃癌、直肠癌肿瘤的诊断。

内分泌疾病检测系列

43	糖尿病	葡萄糖 (GLU)	●	●	了解空腹血糖水平对诊断和治疗糖尿病或诊断低血糖有重要意义。
44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	●	反映病人 2-3 个月内平均血糖的水平，用于糖尿病疗效观察。
45	甲状腺功能测定	血清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测定 (T3)	●	●	增高：甲亢、妊娠、急性肝炎。降低：甲减、妊娠、长期营养不良、其他全身性疾病。
46		血清甲状腺素测定 (T4)	●	●	增高：甲亢、妊娠、使用激素。降低：甲减、低蛋白血症。
47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 (TSH)	●	●	增高：原发性甲减、慢性淋巴性甲状腺炎、地方性甲状腺肿、下丘脑性甲亢、甲亢术后。降低：甲亢、继发性甲减、过量使用皮质激素或甲状腺制剂。

48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FT3)	●	●	增高：甲亢、妊娠、急性肝炎。降低：甲减、长期营养不良、其他全身性疾病。
49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测定 (FT4)	●	●	增高：甲亢、妊娠、使用激素。降低：甲减、低蛋白血症。
免疫系统与感染性疾病检测系列					
50	碳 13 尿素呼气试验	●	●	是判断胃内幽门螺杆菌感染的指标。	
医学影像检测系列					
51	胸部正位片 (不含片)	●	●	检查双肺、纵隔有无疾病，以确定病变的部位大小、密度与周边组织的关系。	
52	腹部彩超	●	●	通过超声波观察人体肝、胆囊、胆管、脾、胰、肾、肾上腺、膀胱、前列腺等脏器的大小、形状变化，筛查是否有肿瘤、结石、囊肿、积水、脂肪肝等疾病。	
53	前列腺彩超	●		通过前列腺的超声波检测，判断前列腺是否有增生、肥大、钙化、前列腺肿瘤等疾病。	
54	乳腺彩超		●	通过乳腺的超声波检测，观察乳腺是否有增生、乳腺肿瘤、乳腺囊肿、纤维腺瘤及脓肿等乳腺疾病。	
55	子宫及附件彩超		●	通过子宫及附件的超声波检测，检查阴道、子宫、输卵管、卵巢的大小、形态和血流情况，筛查肿瘤、囊肿、子宫内膜增厚、阴道出血等病变。	
56	颈动脉彩超	●	●	通过观察双侧颈动脉的超声波回声，观察颈动脉内中膜厚度、管腔及血流速度，观察血管有无狭窄、斑块，反映头颈部的血流灌注。	
57	甲状腺彩超	●	●	通过超声波检查观察甲状腺的大小、形态和血流情况，筛查甲状腺是否有增生、甲状腺囊肿、腺瘤、腺癌、转移癌等，以及各种原因引起的甲状	

				腺肿大。
生理检查				
58	骨密度检测	●	●	了解有无骨质疏松及疏松程度，预测骨折的危险性。
早餐				
59	早餐	●	●	鸡蛋、牛奶，面包等营养丰富的早餐

四、服务需求

(一) 体检方式：需要在体检机构参检的人员能提供专用电话预约通道，并安排专门接待人员提供服务。

(二) 体检过程中的服务要求

1. 诊疗设备先进，符合质量规范的要求。医疗服务标准规范，医务人员责任心强，保证体检质量。
2. 有专门负责咨询的导医。
3. 有专人进行现场协调。
4. 我校参检人员不允许他人代检，一经发现不予付款。
5. 对于体检中重大阳性发现，应及时免费提供复检。
6. 免费提供营养早餐（如鸡蛋、牛奶、面包等）。
7. 应确保参检人员在体检过程中的各项服务安全。
8. 能提供体检结果咨询服务，提供健康知识讲座。

(三) 体检结束后的服务要求

1. 采购人体检结束后（2周内）能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汇总报告，将体检报告集中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为单位职工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2. 参检人员体检时如遇严重异常或疑问（如检出占位、癌前病变、可疑肿瘤等），必须当天通知参检者本人，并能及时配合调取此项检查的结果，且提供复检。
3. 甲乙双方核定实际体检人数及检查数据无误后，认定体检结束。
4. 满意度：甲方根据参检人员整体反映客观评价满意度。

(四) 采购人职工的直系亲属（父母、爱人和子女）可以同等价位享受同样的体检服务和体检项目

注：上述内容中标注★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工会（适用于在职教职工体检）

体检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基层工会委员会

法人：

地址：

乙方：

法人：

地址：

鉴于：

1. 甲方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单位，欲为其职工安排体检；
2. 乙方拥有丰富医疗、健康检查资源及健康管理经验，可以提供体检及后续相关服务；
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相互了解、相互信任的基础上，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作内容

1.1 甲方同意由乙方自【2022】年【 】月到【 】年【 】月为甲方在在职教职工提供体检服务，并自个体体检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为甲方员工提供后续健康管理服务；

1.2 甲方在职教职工预计总体检人数为278人，其中男教职工130人，女教职工：148人。具体体检人数以实际参加体检的人数为准（附体检名单）；

1.3 本合同项下的体检费用单价详见下表（体检项目明细见附件），包含体检服务费与健康管理服务。甲乙双方同意在体检结束后，按照实际体检人数计

算总费用（含税）。

类型	男性	女性
单价	() 元/人	() 元/人

1.4 甲方教职工的直系亲属（父母、爱人和子女）可以上表同等价位享受同样的体检服务和体检项目。

二、体检时间

甲乙双方确定的集中体检时间为：【2022】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甲方应组织其教职工于指定时间参加体检。当甲方教职工因特殊原因需延长体检时间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员工体检（统一结账之前）。

三、费用与结算

3.1 甲方教职工体检服务费由甲方统一结算。甲方教职工的直系亲属体检费由个人承担。

3.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首付合同金额的 70 %，即人民币 万元（人民币大写： ）。体检完成后两个月内，甲方根据实际参加体检人数，向乙方支付剩余体检费用，多退少补。

3.3 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支付形式将款项支付至如下乙方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支付方式。若甲方委托第三方付款，则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且向乙方出具书面的代付款说明。否则，任何第三方支付的款项不得视为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付款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支付款项。

乙方名称：

乙方开户行：

乙方银行账号：

上述账户是乙方唯一收款账户，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支付本合同项下之任何款项，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付款义务。

3.4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的发

票开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基层工会委员会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

如因乙方开具发票迟延而导致的甲方迟延付款，甲方不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教职工提供优质的体检服务，并应对乙方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4.1.2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

4.1.3 甲方负有保密义务，在未获得乙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乙方的数据资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期付款；

4.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安排甲方职工体检；

4.2.3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甲方及甲方教职工的数据资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合同及体检、管理服务有关的信息。

4.2.4 如第二条约定的集中体检服务时间内北京再次将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级别调整至二级或更高，体检服务时间应根据应急响应的时间相应地延长，乙方应在应急响应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协商变更体检服务时间事宜。协商不成的，双方按照实际体检人数结算费用。

4.3 双方联系人

4.3.1 本合同项下要求或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或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的方式发到各方下列地址。每一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送达。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式：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甲方电话:

甲方邮箱: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乙方电话:

乙方邮箱:

4.3.2 通知如果是以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挂号邮寄、邮资预付发出的，则以发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

4.3.3 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因未能及时更换联系人而遭受的损失自行承担。

4.3.4 甲方联系人代为收取甲方职工纸质与电子版体检报告。

五、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2 如甲方未按时履行付款义务，每逾期一日，按当次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当次应付金额的 20%，如乙方的实际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以实际损失为准。

5.3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体检服务的，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如甲方已支付给乙方体检服务费用，乙方应全额退还给甲方。如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提供体检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如乙方针对甲方职工的体检项目存在漏项检查、乙方医生或设备原因导致的检查结果有误等情形，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该职工进行重复体检一次，且该期限不受本协议约定有效期限制。如对甲方或甲方职工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5.4 如一方违约导致订立本合同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的，构成实质性违约，

守约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自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合同自动解除，同时违约方还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5 本合同下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内容，只适用于甲方教职工，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销售或转让给任何与甲方无关联的第三方人员。一旦发现甲方违反该约定，甲方需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6 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约，双方不承担责任。

六、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同认定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程度，该方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

6.2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证明。

6.3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经结束或排除后，双方应恢复履行本合同，除非不可抗力已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6.4 一方延迟履行本合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7.1 乙方承诺会恪守法律法规和诊疗常规，提供业内优质的体检服务，切实保证乙方的体检服务质量。但由于健康体检属医疗行为，其结果有一定的不可预知性，而个体差异和疾病发展的窗口期以及医学技术本身的限制更增大了不可预知性。因此需要甲方参检人员积极配合乙方医生的检查，主动提供已经发现的身体异常，为乙方医生做出准确判断提供重要参考。乙方将对所有经过国家权威机构鉴定乙方存在的过错负责，但是对于因项目自主选择、医疗技术发展的限制和受检者自身配合问题所造成的意外，乙方将不承担责任。

7.2 对于因本合同的解释及执行而产生之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

商或经由中立之第三方调解来解决。如在争议产生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请解决，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支付的包括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在内的一切合理费用。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应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以双方中后签字一方的签订日期为生效日期。甲乙双方合同项下义务均履行完毕时即告终止。

九、附则

9.1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体检项目明细》（即中标后的体检项目明细）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适用于离退休人员体检）

体检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法人：

地址：

乙方：

法人：

地址：

鉴于：

1. 甲方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单位，欲为其职工安排体检；
2. 乙方拥有丰富医疗、健康检查资源及健康管理经验，可以提供体检及后续相关服务；
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相互了解、相互信任的基础上，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作内容

1.1 甲方同意由乙方自【2022】年【 】月到【 】年【 】月为甲方离退休教职工提供体检服务，并自个体体检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为甲方职工提供后续健康管理服务；

1.2 甲方离退休教职工预计总体检人数为100人，其中男教职工56人，女教职工：44人。具体体检人数以实际参加体检的人数为准（附体检名单）；

1.3 本合同项下的体检费用单价详见下表（体检项目明细见附件），包含体检服务费与健康管理服务。甲乙双方同意在体检结束后，按照实际体检人数计

算总费用（含税）。

类型	男性	女性
单价	() 元/人	() 元/人

1.4 甲方教职工的直系亲属（父母、爱人和子女）可以上表同等价位享受同样的体检服务和体检项目。

二、体检时间

甲乙双方确定的集中体检时间为：【2022】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甲方应组织其教职工于指定时间参加体检。当甲方教职工因特殊原因需延长体检时间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员工体检（统一结账之前）。

三、费用与结算

3.1 甲方教职工体检服务费由甲方统一结算。甲方教职工的直系亲属体检费由个人承担。

3.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首付合同金额的 70 %，即人民币 万元（人民币大写： ）。体检完成后两个月内，甲方根据实际参加体检人数，向乙方支付剩余体检费用，多退少补。

3.3 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支付形式将款项支付至如下乙方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支付方式。若甲方委托第三方付款，则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且向乙方出具书面的代付款说明。否则，任何第三方支付的款项不得视为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付款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支付款项。

乙方名称：

乙方开户行：

乙方银行账号：

上述账户是乙方唯一收款账户，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支付本合同项下之任何款项，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付款义务。

3.4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的发

票开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

如因乙方开具发票迟延而导致的甲方迟延付款，甲方不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教职工提供优质的体检服务，并应对乙方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4.1.2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

4.1.3 甲方负有保密义务，在未获得乙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乙方的数据资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期付款；

4.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安排甲方职工体检；

4.2.3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甲方及甲方教职工的数据资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合同及体检、管理服务有关的信息。

4.2.4 如第二条约定的集中体检服务时间内北京再次将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级别调整至二级或更高，体检服务时间应根据应急响应的时间相应地延长，乙方应在应急响应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协商变更体检服务时间事宜。协商不成的，双方按照实际体检人数结算费用。

4.3 双方联系人

4.3.1 本合同项下要求或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或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的方式发到各方下列地址。每一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送达。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式：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甲方电话:

甲方邮箱: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乙方电话:

乙方邮箱:

4.3.2 通知如果是以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挂号邮寄、邮资预付发出的，则以发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

4.3.3 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因未能及时更换联系人而遭受的损失自行承担。

4.3.4 甲方联系人代为收取甲方职工纸质与电子版体检报告。

五、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2 如甲方未按时履行付款义务，每逾期一日，按当次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当次应付金额的 20%，如乙方的实际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以实际损失为准。

5.3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体检服务的，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如甲方已支付给乙方体检服务费用，乙方应全额退还给甲方。如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提供体检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如乙方针对甲方职工的体检项目存在漏项检查、乙方医生或设备原因导致的检查结果有误等情形，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该职工进行重复体检一次，且该期限不受本协议约定有效期限限制。如对甲方或甲方职工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5.4 如一方违约导致订立本合同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的，构成实质性违约，

守约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自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合同自动解除，同时违约方还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5 本合同下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内容，只适用于甲方教职工，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销售或转让给任何与甲方无关联的第三方人员。一旦发现甲方违反该约定，甲方需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6 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约，双方不承担责任。

六、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同认定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程度，该方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

6.2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证明。

6.3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经结束或排除后，双方应恢复履行本合同，除非不可抗力已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6.4 一方延迟履行本合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7.1 乙方承诺会恪守法律法规和诊疗常规，提供业内优质的体检服务，切实保证乙方的体检服务质量。但由于健康体检属医疗行为，其结果有一定的不可预知性，而个体差异和疾病发展的窗口期以及医学技术本身的限制更增大了不可预知性。因此需要甲方参检人员积极配合乙方医生的检查，主动提供已经发现的身体异常，为乙方医生做出准确判断提供重要参考。乙方将对所有经过国家权威机构鉴定乙方存在的过错负责，但是对于因项目自主选择、医疗技术发展的限制和受检者自身配合问题所造成的意外，乙方将不承担责任。

7.2 对于因本合同的解释及执行而产生之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

商或经由中立之第三方调解来解决。如在争议产生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请解决，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支付的包括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在内的一切合理费用。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应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以双方中后签字一方的签订日期为生效日期。甲乙双方合同项下义务均履行完毕时即告终止。

九、附则

9.1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体检项目明细》（即中标后的体检项目明细）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附件目录

- 附件1——响应函（格式）
- 附件2——磋商一览表
- 附件3——分项报价表
- 附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
-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7-5 磋商保证金

7-6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7-7 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须提交联合协议）

附件8——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9——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10——项目组人员

附件11——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1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3——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4——退磋商保证金格式

附件15——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6——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19——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备注：附件6、附件15-19，如不适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 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的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我公司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
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
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
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
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
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
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
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
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
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
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
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等，我方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6.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8.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银行行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总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人员类别	套餐	人数	单价(元)	总价(元)
在职教职工	男性	约 130 人		
	女性	约 148 人		
小计				
离退休人员	男性	约 56 人		
	女性	约 44 人		
小计				
总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附件 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项目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 (1) 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 (2) 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

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 _____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7-5 磋商保证金

7-6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7-7 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须提交联合协议）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 7-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书

说明：

供应商必须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
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4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附件 7-5 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6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 202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的投标、磋商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磋商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人员均为身体健康人员。后附：北京健康宝截图。
2. 我单位保证做好投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投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磋商活动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磋商现场。
4. 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磋商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北京健康宝截图（截图并加盖公章）

附件 7-7 联合协议（如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须提交联合协议，协议中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附件 8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本项目职责分工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服务方案及承诺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其它文件

附件 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成交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磋商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4 退磋商保证金格式

收款人（投标公司）名称	
银行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注：以上信息为项目结束后退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请投标人认真填写，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并签字确认。

注：以下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填写

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退款方式	
中标合同是否备案	
应退金额	
申请人	
审批	

附件 15 中小微企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16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务、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1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 19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号文依法组建。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一)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二)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三)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审条款及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10 分)	<p>(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10$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注：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 3 年内（2019 年 10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

	(15分)	业绩（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个1分，最多得15分。注：合同关键页应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甲乙双方名称、签字盖章页、合同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20分)	全部满足《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四、服务需求”的得20分，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至0分为止。 “体检套餐”指标项不满足将导致应答被否决。
技术部分 (75分)	整体服务方案 (30分)	<p>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科室布局、体检方案、检后服务、预约体检方案、体检结果咨询服务、增值服务共6项内容。</p> <p>1. 科室布局 科室布局合理得5分；科室布局较合理得3分；科室布局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p>2. 体检方案 体检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体检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分；体检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p>3. 检后服务 检后服务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检后服务内容较完整、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分；检后服务内容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p>4. 预约体检方案 预约体检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预约体检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分；预约体检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p>5. 体检结果咨询服务 体检结果咨询服务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体检结果咨询服务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分；体检结果咨询服务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p>6. 增值服务</p>

	供应商每提供一项切实可行的增值服务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应急突发 预案 (15 分)	<p>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应急事件重难点分析、应急处理措施、突发事件解决方案共 3 项内容。</p> <p>1. 应急事件重难点分析 分析全面准确得 5 分；分析较为准确得 3 分；分析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2. 应急处理措施 措施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措施较为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3 分；措施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3. 突发事件解决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3 分；方案内容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内控机制 (10 分)	<p>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内控机制，内容包括内控制度、组织机构共 2 项内容。</p> <p>1. 内控制度 内控制度全面完整得 5 分；内控制度较为全面得 3 分；内控制度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2.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得 5 分；组织机构较为健全，职责分工较为明确得 3 分；组织机构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涉及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不属于物业服务项目。